

关于《雁池昆和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雁池昆和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33 号
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 1 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雁池昆和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雁池昆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雁池昆和年产 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和墨洛产业园，项目东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为乡村道路，乡村道路北侧为空地和田昆阆牛羊肉屠宰场，屠宰场位于项目西北侧，相隔 60m；西侧与和田县金胡杨牲畜屠

宰加工有限公司相隔 80m，中间为空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70.63m²，为新疆工业学院建设配套拌合站，为临时项目。本项目已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料仓 8 座、砂石料堆场 6 座、办公生活用房 1 座及配套相应的辅助设施。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

二、你单位在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厂区外围种植适宜的植被，待服务期满后搬迁或拆除全部设施，清理污染物，恢复原始未利用土地，消除生态遗留问题。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对粉料储存与输送，8 座 120t 密闭筒仓储存水泥、粉煤灰，每座筒仓配套仓顶式布袋除尘器，散装粉料密闭管道入仓，输送全密闭；搅拌主楼配有 2 套顶吸式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全密闭。运营期对砂石料储存和运输，6 座半封闭式砂石料堆场存放低起尘的水洗砂、碎石，厂区布设移动雾炮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砂石采用全密闭皮带输送，砂石分离机投料口设置洒水喷淋，湿式作业，综合削减砂石装卸、堆存、输送粉尘。运营期对场内运输管控，原料、成品混凝土车辆全程密闭运输，出入口车辆冲洗，厂区道路定时洒水，削减车辆动力起尘；厂区限速、减少车辆怠速，降低尾气线源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回用，车辆、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汇入 20m³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生产；砂石分离废水直接密闭输送至搅拌工序，厂区不储存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置消纳，配套 10m³/d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 B 级标准；每年 3 月、11 月非绿化灌溉期，达标污水暂存于 100m³专用收集池，次年全部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消纳，不外排废水。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需源头降噪，搅拌站、砂石分离机、皮带驱动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增设基础减振垫，生产车间配套吸声、隔声构造。厂区车辆限速行驶，夜间全面禁止车辆鸣笛；建立设备常态化检修保养制度，及时更换老化零部件，杜绝故障引发超标噪声。落实全部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稳定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沉淀池污泥清掏自然干化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实验室废试块、污水处理设备压滤污泥分区暂存后转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贮存区搭建防风防雨

围挡，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标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完整固废管理台账，专人全过程管理。运营期的生活垃圾，厂区密闭垃圾桶分类收集，由园区环卫转运至墨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营期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 5m² 专用危废暂存点，分区密闭存放；贮存、转运、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建立危废出入库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运营期分区防渗阻断污染途径，对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点）需采用 $\geq 1\text{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整体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对一般防渗区（原料堆场、搅拌生产区、化验室、沉淀池、一体化污水装置）需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对简单防渗区（办公楼、生活区）需做常规水泥地面硬化。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最新排污许可证后方能正式进行本项目的投入生产。

你单位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